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荆州港李埠港区一期综合码头工程

项目编号：鄂发改交通〔2010〕1022号

建设地点：荆州市荆州区

验收单位：荆州港李埠港务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荆州港李埠港区一期综合码头工程	行业类别	港口码头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荆州港李埠港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湖北省水利厅 鄂水许可〔2023〕44号，2023年3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21个月)，2017年10月至2020年5月(32个月)，2023年6月至2023年7月(2个月)总工期55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北中石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武汉四达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武汉山水林草湖生态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荆州港李埠港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荆州市荆州区主持召开了荆州港李埠港区一期综合码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测、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后续设计、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荆州港李埠港区一期综合码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荆州港李埠港区一期综合码头工程位于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李埠镇，为新建码头工程。项目新建1000t级件杂泊位4个，新建1000t级散货泊位2个，并建设相应的堆场、道路、仓库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配备相应的装卸、运输机械和供水、供电、环保等设施。

本工程总占地26.44公顷，其中永久占地21.38公顷，临时占地5.06公顷。本工程总挖方13.70万立方米，总填方13.70万立方米，无借方，无弃方。工程总投资46066.3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7191.07万元。工程总工期55个月，施工期为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21个月），2017年10月至2020年5月

(32个月)，2023年6月至2023年7月(2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年3月16日，湖北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荆州港李埠港区一期综合码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鄂水许可〔2023〕44号)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6.44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630.52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39.66万元。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在初步设计时，从自身功能和安全角度考虑，布置了一系列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设施，在充分发挥主体工程自身作用的同时，有效地防治了水土流失。

主体工程在施工图设计时，根据初步设计中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将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设施纳入预算中并进行细化设计。在防护工程及环境保护工程中进一步细化主体工程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新增的各项防护措施落实到位，并保证工程质量。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测单位编制完成《荆州港李埠港区一期综合码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按照监测实施方案确定的技术路线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年1月，监测单位提交了《荆州港李埠港区一期综合码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

结报告》，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9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4，渣土防护率达到 98.55%、表土保护率达到 94.8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09%、林草覆盖率达到 20.69%，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武汉山水林草湖生态修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并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荆州港李埠港区一期综合码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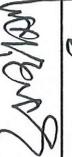
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管护，特别是对已经实施的植物措施要加强管护，以确保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确保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2、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胡学军	荆州港李埠港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
成员	章辉	荆州港李埠港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钟利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王梦思	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吴锡荣	武汉四达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毛广维	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汪序盛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孙圣刚	湖北中石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施工单位
	杨涛	武汉山水林草湖生态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